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3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1,180	1,401,180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 1,2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1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11254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7,969,540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76,580	0.82	-1,401,180	59,375,400	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8,594,140	99.18	0	7,378,594,140	99.20
合计	7,439,370,720	100.00	-1,401,180	7,437,969,54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需结合中介机构工作成果逐个磋商交易细节，且部分交易对方尚需一定周期完成其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95,074.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9,188.29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95,074.05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188.29 元。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8,491,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85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33,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210,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二）《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四）《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296,622,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8%；1,869,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3,341,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15%；1,869,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85%；0 股弃权。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七）《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772,5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92%；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08%；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26,772,5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92%；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08%；0 股弃权。

（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九）《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7,416,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4,135,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66%；1,075,1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34%；0 股弃权。

（十）《关于公司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843,2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21%；2,004,4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25,843,2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21%；2,004,4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9%；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元勋　肖雷

4、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传真电话：0370-60627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 5,738,563 股，持股比例 4.999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奥浦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达晨创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联	5%以下股东	5,738,563	4.9999%	IPO 前取得：5,738,5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联	2,000,300	1.74%	2023/10/17-2024/3/14	39.66-59.11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因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联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4/5/30～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达晨创联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达晨创联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4/5/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8 项提案，即《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　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 1 号成大生物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